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泉惠环评〔2021〕表39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多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多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多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东岭镇三村村口建设“泉州市多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增年产人造奶油 2000t，扩建后年产人造奶油 12000t。项目新增预混泵、休止管、高压急冷机、高压捏合机、冷库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增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